证券代码: 430582

证券简称: 华菱西厨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及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 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 会和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 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 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十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时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为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 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 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

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 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 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 数据导致其触发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

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临时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 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

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

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六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第五十七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三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公司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七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节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 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 材料上报时间:
- (三)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 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八)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第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 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由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 提供相应材料;
-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咨询;
-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 事项的临时报告:

- 4、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
-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第六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未公 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 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 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会批 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 开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10年。

第七十三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 10 年。

第八节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节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

第七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的信息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

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同意,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执照在实施前 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